



102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協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校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

電話：03-8520209 轉 509

網址：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 <http://210.240.39.100/index.asp>

宜昌國小 <http://210.240.54.3/2012/modules/tadnews/>

中正國小 <http://www.czps.hlc.edu.tw/>

102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及申請文件公告並開放下載	9月23日起	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宜昌國小、中正國小網站，請家長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2	鑑定安置說明會	9月25日(星期三) 19:00	地點：宜昌國小北側大樓3樓階梯教室。
3	受理初選申請	10月7日(星期一) 至 10月11日(星期五) 08:30至12:00 13:30至16: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昌、中正國小學生經導師彙整報名資料後，送交校內特教組長統籌辦理初選申請事宜。 2. 非宜昌、中正國小學生可選擇由學校團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報名：填妥報名表件後，送交就讀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後送宜昌國小輔導處。 (2) 個別報名：填妥報名表件後，逕送宜昌國小輔導處。 3. 非宜昌、中正國小學生，報名時請勾選欲報考之學校為宜昌或中正國小資優資源班。 4. 請備齊相關資料。
4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申請結果公告	10月17日(星期四)	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
5	初選評量	10月20日(星期日)	評量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小。
6	初選結果公告	10月28日(星期一) 16:00之前	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並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
7	初選成績複查	10月29日(星期二) 8:30至12:00	請攜帶相關資料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宜昌國小輔導處申請。
8	受理複選申請	11月4日(星期一) 8:30至1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昌、中正國小通過初選學生由校內特教組長統籌辦理複選申請。 2. 非宜昌、中正國小學生家長

			請至宜昌國小輔導處申請。 3. 請備齊相關資料。
9	公告複選評量 時間及地點	11月11日(星期一) 16:00 之前	評量地點及時間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並郵寄評量通知單。
10	複選評量	11月18日(星期一) 至 11月22日(星期五)	考生應攜帶鑑定入場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至評量地點。
11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12月3日(星期二) 16:00 之前	公告於花蓮縣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2	重新安置申請	12月6日(星期五)	依複選結果安置申請學校，若原申請學校額滿者，由家長備妥重新安置申請書及鑑定結果通知書至宜昌國小輔導處申請。
13	報到	12月19日(星期四) 8:30 至 16:00	請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
14	轉學籍最後期限	103年1月29日(星期三)	請非錄取學校學生在期限前轉學籍至錄取學校，逾時以放棄安置論之。

102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 目的

- 一、 提供資優學生「適性揚才、因材施教」的學習環境，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二、 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 協辦學校：花蓮縣中正國民小學
- 三、 承辦學校：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

肆、 招生學校

- 一、 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
承辦人員：特教組長 林嘉琦
聯絡電話：03-8520209轉508
- 二、 花蓮縣中正國民小學
承辦人員：特教組長 蕭吟宏
聯絡電話：03-8322819轉57

伍、 報名資格

- 一、 設籍並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102 學年度國小三、四、五年級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
- 二、 具有特殊優良表現，經由老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詳細之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者。

陸、 簡章及申請表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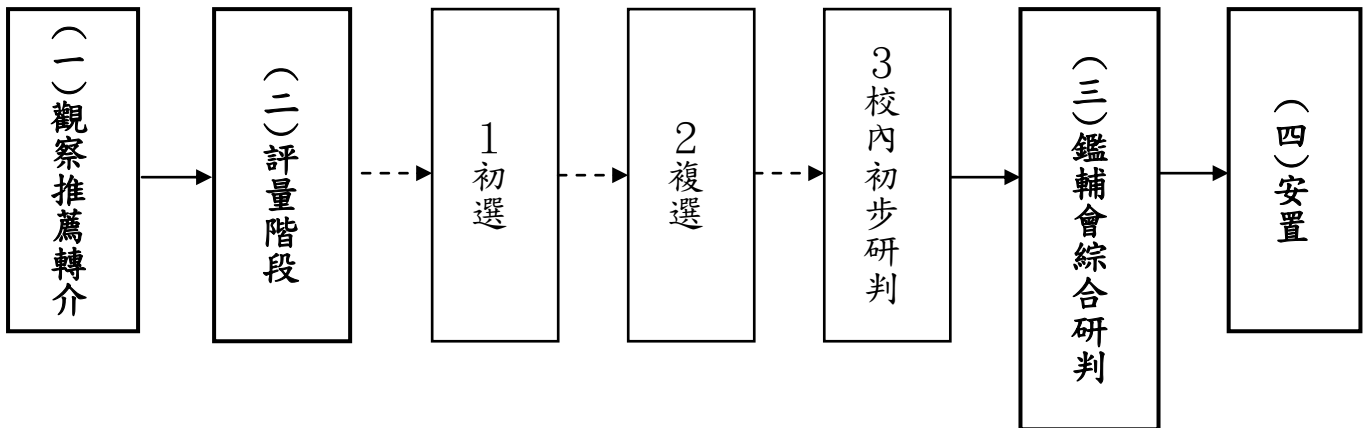
簡章及申請表件自公告日起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提供自行下載。

柒、 鑑定安置說明會

- 一、 時間：102年9月25日(星期三)19:00
- 二、 地點：宜昌國小北側大樓三樓階梯教室辦理。(位置圖如附件八)

捌、 鑑定安置流程：

一、 鑑定安置流程圖：



二、 流程說明及報名日程：

(一) 觀察推薦轉介：

1. 申請對象：

(1) 設籍並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國小三、四、五年級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

(2) 具有特殊優良表現，經由老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詳細之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附件二)。

2. 申請日期：102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一) 至 102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8：30~12：00，下午 1：30~4：00

3. 申請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小輔導處(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

4. 申請初選時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 (附件一，須貼妥二吋相片)。

(2) 在學證明正本 (不接受影本)。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 (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4)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 (學生班級導師、指導老師或家長) 填寫並以標準信封**彌封之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 (附件二，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鑑定入場證 (附件三，須貼妥二吋相片)。

(7) 初選申請費用 600 元 (本縣低收入戶免繳費，請附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正本)。

(二) 評量階段：

1. 初選：

(1) 初選日期與時間：102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日)

時間	內容	注意事項
08:40~08:50	學生進場預備	1. 初選地點為 <u>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小</u> ，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宜昌國小網站。 2. 參加初選團體測驗之學生請攜帶 <u>鑑定入場證</u> 、 <u>2B鉛筆</u> 、 <u>橡皮擦</u> ，並於08:50前入場（ <u>逾時不得入場</u> ），按照編定之座號就座，並聽從指導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08:50~10:10	團體測驗(一)	
10:10~10:30	休息	
10:30~12:00	團體測驗(二)	

(2) 初選通過標準：任一項團體測驗結果達百分等級 84 或標準分數 115 以上。

(3) 初選結果公告：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公告通過初選學生名單並寄發通知。

(4) 初選結果複查：

- A. 申請複查初選成績者請親自或由家長協助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12:00 攜帶貼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鑑定入場證、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六）及複查費至宜昌國小輔導處辦理。
- B. 複查僅為個人分數登錄之查詢，不重新閱卷。

2. 複選：

(1) 申請對象：通過初選資格之學生。

(2) 申請日期：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12:00。

(3) 申請複選時應檢附資料

- A. 鑑定入場證正本。
- B.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2 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C. 複選申請費用 600 元（本縣低收入戶免費，請附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正本）。

(4) 複選日期及地點：

- A. 公告日期：102 年 11 月 11 日 16:00 前網路公告個別評量時程及場地相關事項。
- B. 複選日期：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五）。
- C. 複選地點：宜昌國小、中正國小。
- D. 參加複選之學生請攜帶鑑定入場證、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逾時不得入場），並聽從指導老師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5) 複選通過標準：依鑑定辦法規定，個別評量結果需達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3. 初步研判：

各招生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根據複選成績及相關資料進行初步研判。必要時將邀請原校導師訪談，確認初步安置名單後，提報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三) 綜合研判：

1. 本縣鑑輔會審查入班資格並依學生複選成績及相關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2. 公告鑑定通過名單：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統一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公告鑑定通過名單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四) 安置：

1. 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得安置於報考意願學校。
2. 初選報名表勾選之報名學校乃作為本縣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報名後不能修改。
3. 凡通過鑑定者，若原申請學校額滿或該校資優學生人數超過資優資源班人數上限時，則依其複選成績及重新安置意願（附件七）由鑑輔會轉安置至其他學校資優資源班；不願接受重新安置者，則安置於原校就讀普通班，由原校提供資優教育方案。

玖、 報到

- 一、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請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早上 8 時 30 分至～16 時 00 分，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暨繳交入班同意書（附件四），逾時未報到者以放棄安置論之。
- 二、10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前未辦理完成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學生之學籍，轉入錄取學校者亦以放棄安置論之。

壹拾、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申請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者，需於初選報名時一併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
- 二、考生因身心障礙致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得申請考場服務。申請考場服務時需繳交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三、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並統一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公告受理結果。

壹拾壹、 附則

- 一、為確保鑑定評量公正與客觀，家長不得要求公布鑑定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二、各階段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三、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入場證正本以便查驗；若鑑定入場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及身份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申請補發。
- 四、初選結果得進入複選之名單及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名單，依各公告日期公告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後 3 日如未收到結果通知單，請與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小輔導處聯絡。（聯絡電話 03-8520209 轉 509）
- 五、通過鑑定之學生採分散式安置，亦即以資優資源班方式（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於資源教室上課）實施教學。
- 六、學生經鑑定入學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得由學校提報鑑輔會審核，經審核決議通過後，得以終止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處網站公告。

壹拾貳、 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2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報考學校：吉安鄉宜昌國小 花蓮市中正國小 (經報名後不可修改請審慎勾選)

編號：_____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自貼 近一年內 二吋半身 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鑑定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聯絡電話	日：	夜：	目前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
		手機：			()年級()班
報名資料檢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接受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				家長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本(申請)表並貼妥相片。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正本(不接受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4.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信封彌封之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附件二) 5.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填妥資料)。 6.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入場證(並填妥資料)。(附件三)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600元 ★ 上述資料請自行檢核後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				

102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

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填妥後請以標準信封彌封】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由推薦人填寫）

- 學生姓名 _____
- 目前就讀學校 _____
- 推薦人姓名 _____
-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_____
- 任教科目／職稱 _____
- 評量日期 _____
- 觀察時間 6 個月以下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二、學生特質方面（由推薦人填寫）

※非常符合到很不符合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非常符合	大都符合	部份符合	不太符合	很不符合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和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一)推薦人(班級導師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學習成就、潛能、態度及社會適應等方面之具體事蹟，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浮貼紙張於上)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國小階段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智能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16		年 月		
17		年 月		
18		年 月		

<p>102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小學 一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p> <p>入場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貼相片處 (一年內正面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p> </div>
<p>◇ 入場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p> <p>◇ 校名：_____ 國民小學 (自填)</p> <p>◇ 姓名：_____ (請正楷自填)</p> <p>◇ 緊急連絡電話：_____</p>
<p>※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入場證參加複選</p>

<p>初選評量時間 日期：102 年 10 月 20 日(日) 地點：宜昌國小</p>	
08：40～08：50	學生進場預備
08：50～10：10	團體測驗(一)
10：10～10：30	休息
10：30～12：00	團體測驗(二)
<p>複選評量時間 日期：102 年 11 月 18 日(一)至 11 月 22 日(五)</p>	
<p>評量地點及時間將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宜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網站並郵寄書面通知。</p>	

- | |
|--|
| <p>試 場 規 則</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憑鑑定入場證入場。若鑑定入場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及身份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申請補發。 2. 請自備文具用品(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如小刀及剪刀)，不得攜入試場。 3. 考生不得有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 4.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開。 5. 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和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計算機、空白紙)，不得攜入試場，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6.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8.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9.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鑑輔會進行審議。 10.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本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入班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安置花蓮縣_____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就讀，並願意依課程規劃參與學習，若未依規
定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前辦理完成敝子弟之學籍轉入者，
以放棄論之。

此致

花蓮縣_____國民小學

家長簽章：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2 月 日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一般智能資優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小學	入場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繳驗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主任委員章)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核章	
-------------------------	--	-----------------------------	--

(灰底內請勿填寫)

附件六

102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測驗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測驗二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資優鑑定承辦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

102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入場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測驗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測驗二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資優鑑定承辦學校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初選申請複查時間：10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8:30~12:00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須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自或由家長協助向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輔導處（校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聯絡電話：03-8520209）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登錄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花蓮縣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重新安置申請書

敝子弟_____已通過今年度資優鑑定，因申請學校_____國小通過資優鑑定學生人數超過資優資源班人數上限或原申請學校普通班額滿，擬申請本縣鑑輔會重新安置，安置意願如下：(請於方框中勾選一項)

- 中正國小資優資源班
- 宜昌國小資優資源班
- 原就讀學校接受資優教育方案

此致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章：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2 月 日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小校園平面圖

